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仁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約聘辯護人王筑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7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仁揚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；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陳仁揚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核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而於同日裁定羈押在案（訴卷第37頁、第39頁）。茲因本院同意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先予執行另案確定判決，被告乃於115年7月24日入監執行另案之有期徒刑等情，有該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影本（訴卷第169頁、第171頁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既已入監執行另案有期徒刑，已無反覆實施之虞，本案原羈押之原因已不存在，應自上述另案開始執行之日即115年7月24日起撤銷羈押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林淯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